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养殖业项目

项目代码：2020-450481-03-03-030352

建设地点：岑溪市糯垌镇新塘村

验收单位：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养殖业项目	行业类别	养殖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2021年9月6日，岑水审批[2021]7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12个月,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海江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1年1月22日，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在岑溪市糯垌镇新塘村主持召开了养殖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海江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养殖业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养殖业项目所在地属梧州市岑溪市糯垌镇管辖，建设地点为岑溪市糯垌镇新塘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2'52"，北纬22°59'39"。项目周边有农村道路相通，交通较便利。

本项目由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建设内容包括37栋1层猪舍、1栋1层配电房、1栋1层供水设备房、5个1层饲料仓、5座水塔、1座化粪池、74座集粪池、1座沼气

池、1座氧化池、1座事故池、1座雨水池、1座黑膜氧化池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8.29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7.64hm²（临时占地），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0.02hm²（临时占地），边坡防护区占地面积 0.63hm²（临时占地）。本项目建设挖方总量 4.02 万 m³（其中建筑垃圾 0.13 万 m³，普通土开挖 3.89 万 m³），总填方量 4.02 万 m³（其中建筑垃圾破碎回填 0.13 万 m³，土方回填 3.89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2 个月，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 6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关于养殖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岑水审批[2021]7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养殖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除不涉及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林草覆盖率为 26.1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养殖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岑溪市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海江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